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2016 年 3 月 1 日、3 月 6 日公司发布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增加 3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2 月 26 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副董事长韩方明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3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,856,015,158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所持股份 862,044,8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446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所持股份 845,354,4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54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所持股份 16,690,4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993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17,970,0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682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084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5,59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2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6,446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46,1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23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7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16,446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46,1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97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39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527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16,436,0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36,0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3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19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6%；弃权 16,436,0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36,0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635%。

关联股东贾跃亭、刘弘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5,597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2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6,447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46,1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22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72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16,447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46,1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1.5252%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5,596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1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6,447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46,1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2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16,447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446,11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91.5252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和田维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